201719120833

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国 华 检 字(GHJ1904146)

监测项目：废气、噪声

项目名称：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新区(一期)

委托单位：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股份经济联合社

监测类别：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9 年 04 月 26 日

编 制 人：

审 核：

签 发： 职务：技术经理

签发日期：2019.04.29

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、描改无效；无编制者、审核者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。
3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A1-10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电　话：0769-22269999-1111

传　真：0769-22319889

电子邮件：dggh999@163.com

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

二、企业概况

企 业 地 址：东莞市沙田镇穗丰年村
委托联系人：冼祥福 13428605202
①项目总用地面积 11474.73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9071.915 平方米，主要建筑物为 2 栋 15 层和 3 栋 14 层的住宅楼。
②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，处理工艺——水喷淋，废气排放时间 15 小时/年。
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人员：黄权枝、黄植威、徐永发
分析人员：蹇聪、余晓彤

3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04-18 10:12	78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04-18 14:44	78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04-18 16:39	78%

3.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04-19 10:23	78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04-19 14:37	78%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	2019-04-19 16:43	78%

3.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边界东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8 09:06	78%
边界南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8 09:15	78%
边界西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8 09:25	78%
边界北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8 09:34	78%
发电机房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8 09:46	78%

3.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	工况
边界东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9 09:18	78%
边界南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9 09:27	78%
边界西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9 09:36	78%
边界北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9 09:46	78%
发电机房外 1 米处	区域噪声	2019-04-19 09:58	78%

四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4.1.1 发电机尾气（2019.04.18）

浓度单位：mg/m^3；速率单位：kg/h (注明外)

监测点位	额定功率	燃料种类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			
				颗粒物	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	烟气黑度
		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400kW	柴油	10米	＜20	/	81	0.13	58	9.2×10^{-2}	0.5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400kW	柴油	10米	＜20	/	80	0.12	55	8.3×10^{-2}	0.5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400kW	柴油	10米	＜20	/	77	0.13	55	9.0×10^{-2}	0.5级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				120	0.78*	550	0.58*	240	0.17*	1.0级
结果评价：				达标	/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注：1、*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15米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%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规定，采用本标准测定的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^3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‘<20mg/m^3’。

废气流量：（第一次）1587立方米/小时，
（第二次）1513立方米/小时，
（第三次）1629立方米/小时。

4.1.2 发电机尾气（2019.04.19）

浓度单位：mg/m³；速率单位：kg/h (注明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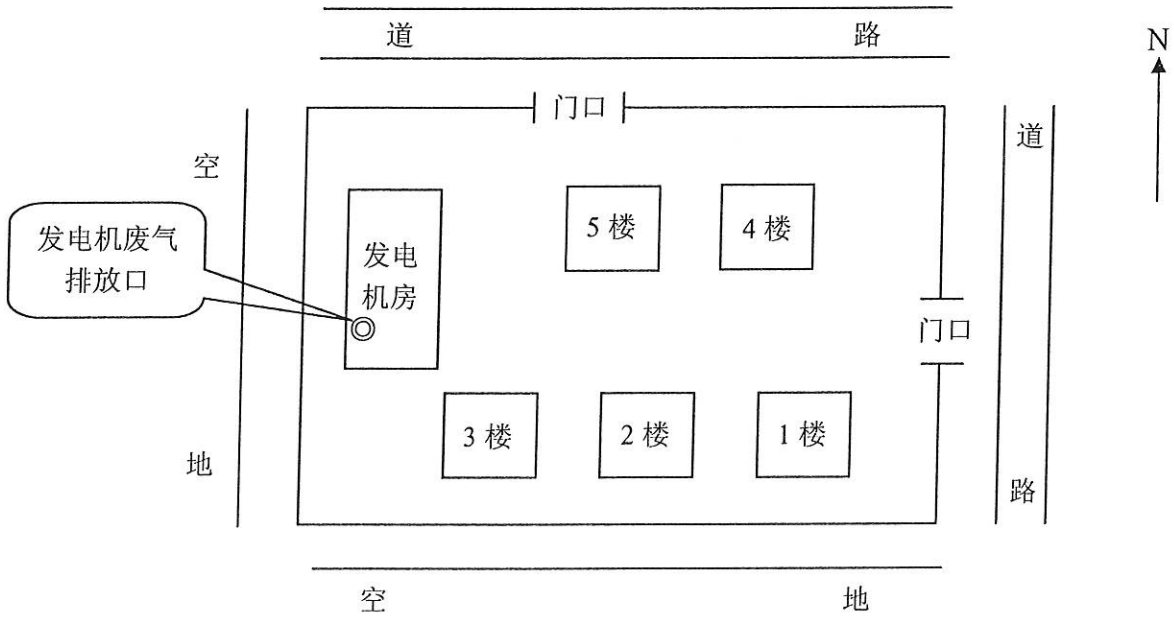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额定功率	燃料种类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						
				颗粒物		二氧化硫		氮氧化物		烟气黑度
		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一次）	400kW	柴油	10米	＜20	/	78	0.13	53	9.1×10^{-2}	0.5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二次）	400kW	柴油	10米	＜20	/	73	0.12	47	7.5×10^{-2}	0.5级
发电机尾气排放口（第三次）	400kW	柴油	10米	＜20	/	80	0.13	60	9.6×10^{-2}	0.5级
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				120	0.78*	550	0.58*	240	0.17*	1.0级
结果评价：				达标	/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注：1、*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15米时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%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规定，采用本标准测定的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‘<20mg/m³’。

废气流量：（第一次）1713立方米/小时，（第二次）1597立方米/小时，（第三次）1593立方米/小时。

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：◎表示监测点



4.2 噪声

（1）、监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方法依据	监测方法	监测范围
边界环境噪声	GB 3096-2008	声环境质量标准	35～130dB

（2）、执行标准：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

2 类排放限值：昼间 60dB(A)

（3）、监测结果(2019.04.18) 单位：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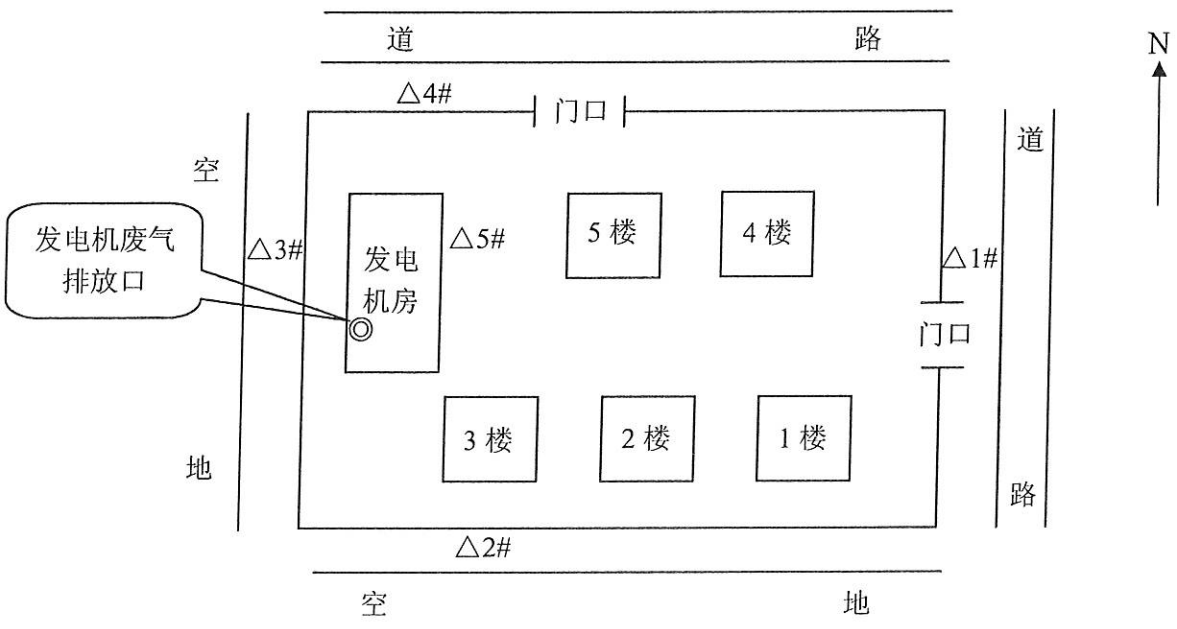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值
			昼间
1#	边界东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8
2#	边界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7
3#	边界西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8
4#	边界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7
5#	发电机房外 1 米处	发电机噪声	58

（4）、监测结果(2019.04.19) 单位：dB(A)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监测值
			昼间
1#	边界东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8
2#	边界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7
3#	边界西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8
4#	边界北外 1 米处	交通噪声	57
5#	发电机房外 1 米处	发电机噪声	59

注：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，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

点位分布示意图：△表示监测点



五、 监测结论

1、 ①发电机尾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。

②边界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2 类排放标准。

2、 ①发电机尾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量 1.9×10^{-3}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 1.3×10^{-3} 吨/年。

六、 监测方法附表

附表：气监测分析方法

分析项目	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监测范围
颗粒物（烟、粉尘）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电子分析天平 ALC110.4	/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	3mg/m^3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崂应 3012H	6mg/m^3
烟气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）第五篇 第三章三（一）	林格曼黑度计 HL-80A	0－5 级
样品采集	/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	
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

监测报告到此结束